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3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受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具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蘇先生。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New Pilot Global分別向蘇先生、朱女士及霍先生認購935,500股、356,500股及408,000股維亮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將蘇先生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為繳足股款及分別向蘇先生、朱女士及霍先生配發及發行54股、21股及24股繳足股款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蘇先生以代價3,400,000港元向朱女士認購1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代價3,000,000港元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八股繳足股款股份。
- (f)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分別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楊先生及Rosy Dragon Global配發及發行12股、6股及18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3%、4.17%及12.50%）繳足股款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新增7,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h) 合共〔編纂〕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總股本〔編纂〕）將向公眾以〔編纂〕方式〔編纂〕。
- (i) 待〔編纂〕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後，〔編纂〕將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用以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於〔編纂〕時或之前分別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即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向朱女士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向霍先生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及向Rosy Dragon Global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 (j)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的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附錄下文「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透過新增7,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 (b) 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並於〔編纂〕生效；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下列現有股東：

股東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蘇先生	〔編纂〕
朱女士	〔編纂〕
霍先生	〔編纂〕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編纂〕
楊先生	〔編纂〕
Rosy Dragon Global	〔編纂〕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該等規則，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之權力）股份總數不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0%（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細則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高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及
- (vi) 視乎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待上文第(iv)及(v)段達成後，本公司根據及依據上文第(v)段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數須加入至根據及依據上文第(iv)段由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顯示於重組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本集團架構之圖表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5.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GEM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GEM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核心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GEM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任何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支付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支付。在本公司滿足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標準的前提下，購回亦可以股本支付。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適用法律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任何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蘇先生與朱女士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以將10股股份轉讓予蘇先生，代價為3,4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貿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契據；
- (c) 本公司與Rosy Dragon Glob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契據；
- (d) 本公司與貿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補充契據；
- (e) 本公司與Rosy Dragon Glob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補充契據；
- (f) 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信守契據；
- (g) 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信守契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彌償保證契據；
- (i) 不競爭契據；及
- (j)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7(附註)	維亮有限公司	30361368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第7類下的類別及規格：壓縮機、鑽機、電錘、電力發電機、機器及機床、電機及發動機（陸地車輛除外）。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worldsuperhk.com	維亮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日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蘇先生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纂】(附註)	【編纂】
霍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於【編纂】股股份中有【編纂】股股份乃以蘇先生之名義登記。餘下【編纂】股股份乃以朱女士之名義登記。朱女士為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此外，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自〔**編纂**〕起，執行董事各自享有之初步年度薪金載於下文，及該等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各執行董事亦可於獲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後享有酌情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向其支付之年度薪金、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蘇先生及霍先生的年度酬金分別為1,320,000港元及192,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委任函日期起至〔●〕止，惟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委任可延長至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期間，但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自〔**編纂**〕起，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已屆滿的合約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總額及授出之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2。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應向董事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估計約為1.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之獎勵或(ii)作為離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之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應付任何董事之款項。

(d)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並因而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好倉

股東姓名	姓名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概約的 股權百分比
蘇先生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朱女士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2)	〔編纂〕
霍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楊美蘭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3)	〔編纂〕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任德章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4)	〔編纂〕
Rosy Dragon Global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Sze Chun Lee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5)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於〔編纂〕股股份中，〔編纂〕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餘下〔編纂〕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由於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編纂〕股股份中，〔編纂〕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餘下〔編纂〕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由於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編纂〕股股份登記於霍先生名下。楊美蘭女士為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美蘭女士被視為於霍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編纂〕股股份登記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名下，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德章先生法定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德章先生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編纂〕股股份登記於Rosy Dragon Global（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ze Chun Lee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名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ze Chun Lee先生被視為於Rosy Dragon Global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編纂〕的中介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15。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或 GEM 上市規則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於股份在【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記錄在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9. 專家資格」各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f) 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date〕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師；
「額外授出」	指	具有下文(d)分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下文(f)分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條)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e)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或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

直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董事會不得向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身為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倘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額外授出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須就此放棄投票。

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授予該名參與者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e) 股份價格

購股權認購股份涉及之股份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f) 股份數目上限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及表現目標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及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為受益人之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者之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身故、退休及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倘一名參與者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因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退休，該等購股權將於其退休日期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日期失效。

(j) 資本架構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者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之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之基準則為參與者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者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GEM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要約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具有不時修訂之香港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l)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者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寄發通知，告知本分段所述之申請及其影響。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規限，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之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之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之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第(iv)或(v)分段(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之任何理由；
- (vi) 上文第(k)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惟於第(k)段所述之情況下，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折衷方案或安排生效後將告失效；及
- (vii) 參與者違反第(h)段之任何條文當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為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由有關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之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q)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r)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除(i)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之任何修訂；(i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及(iii)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任何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惟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或已授出購股權須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屬重大性質)須首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s)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i) 合共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ii) 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上述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GEM上市規則（包括第2.28條）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本(r)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t)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

(u)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除非計劃另有規定）將為終局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v)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w) 於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內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i)分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獲授、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或視為已獲授、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視同發生任何交易、事項、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之任何其他交易、事項、事宜、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而須承擔之稅項，不論該稅項是否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其分佔；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合理產生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及抗辯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申索；
 - (ii) 解決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申索；
 - (iii) 就上述(a)段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申索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勝訴；或
 - (iv) 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判決。

彌償保證人亦已根據彌償契據同意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彌償本集團因本集團於生效日期之前存在的未決訴訟及不合規事宜(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一段)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處罰，並按要求在所有時間維持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彌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任何期間之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中的有關稅項作出之撥備；
- (b) 因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或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性資產過程中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產生者；
- (c)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止之任何會計期間而須承擔之有關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不作為，或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之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或生效，或在【編纂】當日或之前根據具法律效力的承諾作出或訂立者除外；或
- (d) 倘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根據彌償契據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或
- (e)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編纂】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稅項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之【編纂】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該日期或之後身故人士之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之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現時並無遺產稅形式之稅項，而並非居於英屬處女群島之人士目前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任何遺產稅。

2. 股東名冊及股東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編纂】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4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及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支付2.7百萬港元費用。該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之服務有關，而與其可能提供之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無關。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合規顧問

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起計直至第一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MdME Lawyers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潘志堅先生	香港大律師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各自已分別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彼等之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一節所披露的近期發展及估計將就【編纂】產生的約【編纂】專業費用（其中約【編纂】及【編纂】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末（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當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名列本附錄內「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及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